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刑辩律师的自我修养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是《无罪辩护》。本书记录了作者作为刑辩律师所作的 12 个无罪辩护的真实案例。

刑辩律师应当如何理解刑事辩护业务？是通过官方媒体？还是通过某些自媒体？对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出真知，真正的认知，不仅仅在于书本，更在于一桩桩案件，更在于一页页辩护词。

刑辩业务被称为律师行业中的明珠，《刑事诉讼法》又叫“小宪法”。为什么？因为刑事诉讼法与人的基本权利极其相关，涉及到人作为人所拥有的人权。没有人想成为被告人，也有人认为自己永远不会成为被告人。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万一轮到了自己，那么应当如何自处？笔者揣测，谁都能够希望有人给自己辩护。这是形辩律师的重要所在。

刑辩律师要有法律人的思维。这两年国家开始设置法律资格考试门槛，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法律人的思维方式，终究是与非法律人士不太相同。

作为一名刑辩律师，还应有一点悲天悯人的情怀，和对一般人的同情与理解。无论是“无罪推定”原则，还是“不轻信口供”原则，这些对真理、人情和良知的认识都应当内化于法律人的内心，在一点一滴的积累中，滴水穿石，浸润在法律人的言行举止之中。

王睿卿

经营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可不担责

女子KTV摔伤索赔被驳回

一年前，张某在一家量贩式 KTV 消费时不慎在卫生间摔倒，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后续医药费花了 5 万余元。张某认为 KTV 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将其起诉至法院，索赔 24 万余元。近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2018 年 12 月的一个晚上，张某在饮酒后与朋友一起去某 KTV 娱乐，期间张某离开包厢前往卫生间。在卫生间门口，张某不慎被台阶绊倒，之后起身休息不到 5 秒，张某又突然晕倒，导致后脑勺着地。KTV 工作人员发现张某摔倒后立即将其挪至大厅，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张某逐渐苏醒，在自我感觉身体没什么大碍后回到包厢，未到医院就诊。当晚，张某感觉身体不适，于是前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颅脑损伤，期间共住院 20 天，花费医疗费 5 万余元。后经司法鉴定，张某构成十级伤残。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沟通未果。2019 年 12 月，张某以 KTV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将其起诉至宁海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费用共计 24 万余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认为，KTV 未为消费者提供保障人身安全的措施，如未对消费者进行安全上的引导及帮扶、未设置供醉酒人员用的扶手，且其卫生间设计不合理，地面湿滑、警示标志不明显等，并由此导致自己滑倒受伤，KTV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KTV 则认为，张某来消费时就已饮酒。根据监控视频显示，在其前往卫生间途中便走路不稳，已有扶墙的动作，明显身体不适或饮酒过量，且当晚，卫生间地面并无湿滑的情况，其摔倒是其自身原因造成，与 KTV 并无关系。与此同时，卫生间明显设置了“小心滑倒”“小心台阶”等提示。在发现张某摔倒后，工作人员也第一时间叫了救护车，后又派人去医院探望，给了慰问金，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故 KTV 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双方均提供了证据，包括了两段视频材料。视频资料还原了张某在 KTV 卫生间门口摔倒受伤的全过程。视频显示，当晚第一次绊倒是张某因身体不适伸手扶墙后沿墙面步行时，未注意脚下台阶所致，但当时并未摔倒在地，而第二次摔倒系张某站立后突然晕



倒，导致后脑勺着地受伤。

法院认为，张某的上述两个动作中并无因地面湿滑而摔倒的情形，并非被告提供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就能避免。KTV 在卫生间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事故发生后，其工作人员也及时叫了救护车，已经尽到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张某的受伤系其自身饮酒后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所致，故依法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张某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如何判断经营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潜在的消费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现行的侵权责任法与 2021 年即将施行的民法典对于娱乐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均有相应规定，对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其设定的主要目的是促使安全保障义务人加强商品、服务等领域安全保障方面管理，以更加人性化的服务体现对人的关照和尊重，也有利于合理分配损害责任，补偿受害人的损失。

当然，安全保障义务并不是让经营者承担绝对的、无条件的义务，对消费者的倾斜保护不意味着忽视经营者的合理需求和利益，经营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如何界定经营者是否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需根据实际

情况予以相应区分。

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简单归纳为经营者是否按照足以避免危险发生、减少事故损害后果的谨慎注意来履行义务；是否充分保证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以达到防止危害发生的最终目的；是否具备应急措施与事后救护手段的防范设施，使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如果具备了上述情况，则应当认定为经营者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

本案中，根据法官的现场查看及相关证据材料显示，KTV 经营者在卫生间设置了“小心滑倒”“小心台阶”等安全警示标识；事故发生后，工作人员也第一时间履行了救助义务，应认定履行了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张某的受伤是其自身原因所致，并非 KTV 提供了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后即能避免的。张某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了解饮酒后可能存在的风险，故依法驳回了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作为经营者，应尽力为消费者营造一个良好、安全的消费环境，确保其经营场所的建筑物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的安全性，有效保护消费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同时，也提示消费者，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商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进行活动时，要注意相关警示标识，遵守活动场地内的活动规则，在休闲娱乐过程中保护好自身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来源：人民法院报）



用堵门方式进行维权 法院判决停止妨碍

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被告聂某立即停止对原告临湘市某竹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妨碍。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聂某是原告某竹业公司的员工，聂某在竹业公司工厂工作过程中眼睛受伤。该公司送聂某到医院治疗，并承担了医疗费用，也愿意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但双方多次协商后，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2018 年 6 月 30 日，聂某到竹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家中堵门，经法定代表人报警后，被告才离开。之后，聂某多次到公司生产厂区堵门，经公安机关劝告才离开。因聂某的行为已影响了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遂将聂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

法院认为，被告的眼睛是在原告处从事工作过程中受伤的，对于被告所遭受的损失，被告应理性地协商解决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通过法律途径来取得。被告未就眼睛受伤损害程度进行司法鉴定和申请工伤认定，而多次未经原告许可到原告生产厂区待着不离开，给原告的生产安全带来隐患，已影响了原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此，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害、不得干扰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野外用火殃及邻田 侵权损失应予赔偿

本想将田里的杂草烧掉，不承想火势借着风力迅速蔓延，将相邻田地种植的绿化苗木也一并烧掉了。近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侵权案件，判决李某乙赔偿李某甲绿化苗木损失和评估费共计 5680 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乙在一片荒地上种植农作物时，为图省事，放火将地中的杂草烧掉，没想到火势蔓延至李某甲的责任田，烧毁了李某甲种植的部分桂树及红豆杉等绿化树木。事发后，两人所在村的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事后，李某甲花费评估费 1000 元，委托评估公司对其损失进行评估，评估公司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后，作出《估价报告》，评定绿化苗木损坏价格为 4680 元。随后，李某甲将李某乙告到武平县人民法院，索要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某乙野外用火烧杂草，不慎烧毁李某甲绿化苗木，经评定损坏的绿化苗木价格 4680 元。遂依法判决李某乙赔偿李某甲绿化苗木损失 4680 元、评估费 1000 元。

保安下班后劝架造成伤害 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刘某是某物业公司聘用的保安，2019 年 12 月，业主胡某因该公司物业服务问题，在小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与物业经理马某发生争执。此时已下班的刘某见状，上前对二人进行劝解，劝解过程中双方争执，刘某失手将胡某推倒在地，造成胡某受伤。后胡某至江苏泗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 3000 余元。胡某出院后将该物业公司及刘某共同诉至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及刘某共同赔偿胡某医疗费、误工费等 9000 余元。

被告刘某称其为履行职务行为，不应该赔偿原告损失。被告物业公司认为，侵权人是刘某，刘某在下班期间致胡某受伤，不属于履行职务行为，物业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省泗阳法院受理后依法进行法律释明，刘某虽是在下班时间致胡某受伤，但其行为是在参与处理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的纠纷，和职业工作内容相关，属于履行职务行为，经法院主持调解，该物业公司赔偿胡某各项损失共计 5000 元，当场兑现，胡某也放弃了其他诉讼请求。

王睿卿 整理